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资设立苏州艾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艾融咨询"），并同意艾融咨询设立后拟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艾禾兴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艾禾兴融"）；同时同意管理公司设立后，公司拟与管理公司、苏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州"）、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谷投资"）、陕西巴赫曼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赫曼"）及自然人姚勇共同发起设立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盛投资"）合资设立了艾融咨询，并获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名称为"苏州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融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目前，管理公司尚未注册设立，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产业基金募集进展概述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筹备过程中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基金设立方案与进度，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进行变更。其中，艾隆科技增加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巴赫曼、姚勇及关联方医谷投资退出本次投资，新增投资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滁建发"）及自然人郭鑫浩。公司变更后的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禾兴融(筹)	200	1.00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艾隆科技	5,000	25.00	7,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医谷投资	2,050	10.25	–	–	–
4	中新苏州	4,950	24.75	4,950	24.75	有限合伙人
5	天使母基金	4,000	20.00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6	巴赫曼	2,800	14.00	–	–	–
7	姚勇	1,000	5.00	–	–	–
8	苏滁建发	–	–	2,850	14.25	有限合伙人
9	郭鑫浩	–	–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注：1.标的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公司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标的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艾禾兴融尚处于设立阶段，待设立后将作为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二）新增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319793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清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
营业范围	筹措园区建设资金；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整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持股52.04546% 滁州市蔚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7.95455%
是否存在被列为实行被执行人情形	否

（2）郭鑫浩基本情况

郭鑫浩先生，经调查，郭鑫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与新增合伙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新增的合伙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变更后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

1、合伙目的

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合伙期限和存续期限

（1）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二十（20）年。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变更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期缴款日（"首次缴款日"）为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书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合伙人的日期为准。

（3）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缴款日起至首次缴款日后八（8）年（"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4）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次缴款日起的三（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封闭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封闭期，但不得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超过10年，且不得超过天使母基金的存续期限。

4、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338。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7-09-2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8FRXXQ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幢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何鲲、张银花和董秋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更或增减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共同决定。

任何有权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方提议撤换其推荐的投委会委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本协议未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另行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业务的最终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投资方案，并作出投资决策；

（2）批准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事宜；

（3）讨论决定本协议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事项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其中，关联交易事项按5.13.3条约定执行。

其他具体细则参照《合伙协议》约定。

6、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

在天使母基金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天使母基金始终有权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监督基金的投资和运行，但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天使母基金委派的初始观察员为【 】（其指定邮箱为【 】）。天使母基金有权自行决定委派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接到天使母基金书面通知后按照天使母基金的书面通知更换为委派观察员并即行履职。

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五（5）日前向委派观察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例如投资建议书、尽调报告等）。天使母基金委派的观察员应在10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未在前述期限内回复书面意见等，视为天使母基金同意。

若发生如下情形，天使母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的观察员对相关投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1)若继续投资拟投项目，将导致基金无法或可能无法完成早期企业投资要求；

(2)若继续投资拟投项目，将导致基金在完成50%的认缴出资总额的项目投资时，投资于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登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出资金额低于天使母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50%；

(3)若继续投资拟投项目，将导致基金无法或可能无法完成返投要求或项目引进园区要求。

天使母基金有权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业监管规定、基金业协会自律性规则中关于投资的限制性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有权通过委派观察员对不合规项目享有否决权。经天使母基金委派的观察员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基金不得投资。

7. 投资方向及投资策略

（1）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主要围绕医疗新基建、智慧医院领域以股权投资方式对被投资企业开展投资（主要包括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相关股权工具或其他可据以获取被投资载体股份资本等在内的权益）；投资阶段选择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备发展潜力的项目。

（2）本基金应全部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从事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符合本基金投资领域的非上市企业，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2)该等被投资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并且已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时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或者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前述要求统称"早期企业投资要求"。

（3）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15个（"项目投资数量要求"）。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扣除预留费用、相关税费等后，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

第一轮（返还实缴出资）：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累计的实缴出资额；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累计的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优先回报）：如仍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各笔实缴出资实现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本处的"优先回报"，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各自实缴出资额，自出资额被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止，为该合伙人提供8%的税前年化收益率（单利）的金额。

第三轮（普通合伙人追赶）：如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轮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追补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在上述第二轮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与普通合伙人在本轮累计获得的追补金额之和的20%。

第四轮（2/8分成/超额收益）：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分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出资安排

（1）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其中，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不低于本有限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1%。

尽管有上述约定，天使母基金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40%，且苏州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

如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减少，则天使母基金和中新创投有权要求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如果同比例缩减认缴出资额导致天使母基金的出资比例不符合第3.2.2条要求，天使母基金有权要求进一步缩减认缴出资额。

（2）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根据本第3.3条的规定缴付。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将按照本第3.3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各期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的首次实缴出资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且每个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确定。后期出资比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届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用款情况及项目投资储备情况所发出的后期出资缴付通知确定。但普通合伙人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后期出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中至少70%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其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流动资金、费用，(2)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尚未结束。原则上，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同期按照其认缴出资额金额同比例分别缴付。

10.投资与退出

（1）未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投资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

（2）投资退出封闭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或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则应进入清算程序。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除涉及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外，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管理公司尚未注册设立，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尚未对基金实际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7,185,506.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05,732,494.00元。另外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4,619,433.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113,060.0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3,382.3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茂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器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重庆菱电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重庆市涪陵区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电机电控二合一及集成一体化桥多合一的生产线和配套研发实验室，以满足商用车、低速代步车、摩托车和农机产品等对新能源驱动产品的需求。

5、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资1,275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为268万元，流动资金3,457万元。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重庆茂捷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6、项目周期：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该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55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0元。

三、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与重庆茂捷就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多次商洽。因持股比例接近，双方就项目公司的董事会控制权进行了反复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超募资金，控制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未进行实际投资。经公司与重庆茂捷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重庆茂捷签订了《关于终止<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协议书》。

四、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拟终止该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实际投入资金，因此，该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终止后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未来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器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器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菱电电控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器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影响其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15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56.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人民币331,560,000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156.00万元及相应应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申请6.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向银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松岩冶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减至0元；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亿元调增至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5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7,34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日期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900.09	133,272.49
净资产	63,384.53	62,249.62
科目＼日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0,716.99	99,286.29
净利润	1,134.91	1,763.5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代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金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156.00万元

8、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9、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锂电池铝合金箔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155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5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75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格瑞洛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90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101135国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158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替格瑞洛片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替格瑞洛片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替格瑞洛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替格瑞洛片公司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替格瑞洛片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及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6.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58号），并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已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板板块定位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各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2023年2月17日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主板板块定位进行进一步论证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并购重组的审核。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主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上交所对其的受理顺序，不作为对其的审核顺序，上交所按该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主板在审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全面注册制实行后，主板板块定位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管要求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认真研究论证，本次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作为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规模较大，补充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能否在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机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但能否获得上交所受理，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241%；公司股东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241%；公司股东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6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76%；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75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因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6481%；德州仰岳本次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青岛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德州仰岳	5%以下股东	7,637,525	3.2276%	IPO前取得：5,875,0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2,5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德州仰岳	7,637,525	3.227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537,525	4.8758%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仰岳	6,600	0.0028%	2022/12/6～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12.23－12.23	80,718.00	1,943,400	0.8213%
青岛仰岳	6,600	0.0028%	2022/12/6～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12.28－12.28	81,048.00	1,943,400	0.82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2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33,400	99.9512	88,600	0.0470	3,2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74,000	99.1923	88,600	0.7795	3,200	0.0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

至2023年3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5:00至2023年3月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23年3月7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至3月7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5:00至2023年3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宏胜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宏胜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宏胜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学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李宏胜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勇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大连市商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大连超市集团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盘锦新玛特总经理，盘锦地区集团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本溪商业大厦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防火安全专业本部本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宏胜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提名张学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李宏胜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勇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大连市商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大连超市集团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盘锦新玛特总经理，盘锦地区集团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本溪商业大厦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防火安全专业本部本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26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0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2-057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中文天地SCP001
代码	012380579	期限	180日
发行日	2023年2月16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2月20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2.32%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